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48號

原告 同均動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天佑

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憶煊律師

被告 永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必揚

訴訟代理人 林欣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姿誼